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88號

原告 鴻運吉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吳湘菱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吳湘菱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2,400元，應繳裁判費11,49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994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